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艳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680,000 股，以此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85,00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6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